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
交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料。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并就相关情况向公
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
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
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
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
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。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
《公司法》 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
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
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
的候选人名单。

 独立董事：顾汉德、王林、刘建华、屠建华

 2012 年 1 月 16 日